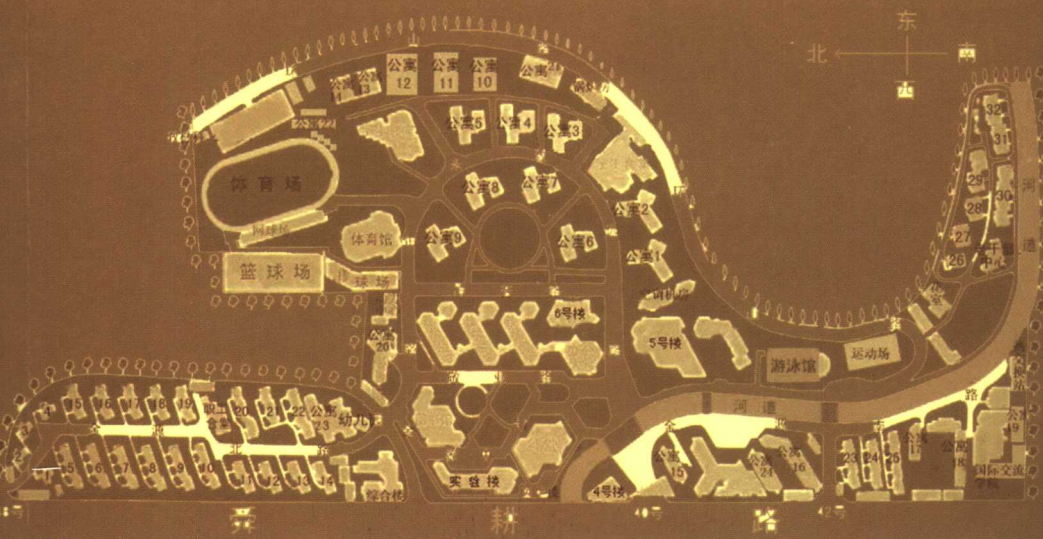


山东财政学院史

1986-2006

《山东财政学院史》编写组



山东财政学院史

(1986—2006)

《山东财政学院史》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山东财政学院史: 1986—2006/《山东财政学院史》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11

ISBN 7-5005-9464-X

I. 山… II. 山… III. 山东财政学院—校史 IV. F-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675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15.125 印张 361 000 字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500 定价: 30.00 元

ISBN 7-5005-9464-X/K·003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山东财政学院校训

求是崇真

博学笃行

编写说明

为庆祝山东财政学院建校 20 周年，再现 20 年来的风雨历程和辉煌业绩，鉴往知来，存史资治，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编写出版《山东财政学院史》。

《山东财政学院史》由两篇组成。第一篇是 1996 年 4 月编写的《辉煌的十年》（1986—1996），此次编入，只作了局部结构的调整 and 个别文字上的订正。《辉煌的十年》后记中记载了编写的过程和编审人员：“学院党政领导十分重视《辉煌的十年》编写工作，经过多次研究，确定了编写的指导思想和框架体系。初稿写成后，院领导吴世杰、卢希悦、赵庆俊、胡乐亭、梁茂仲和王振岳同志认真审阅了稿件，提出了修改意见。参加编写工作的人员有：于乃文、肖桂山、吕遵珺、杨龙党、刘蔚涛、张建玲、李军、闫丽英、申彦、范瑞雪、吕延菊、付国才、岳德军、张力军、何邵、丁鸿雁、于乐军、兰小卫、李艳。赖斯喜、孙玉太同志参加了《辉煌的十年》的修改定稿工作。最后，由吴世杰、卢希悦同志审核定稿。”

第二篇（1996—2006），为此次编写。2005 年 6 月，学校成立了以孙玉太、张亦工为组长的校史编写组。编写组在收集、整理材料的基础上，根据校党委确定的校史编写的指导思想，制定了编写大纲。经校党委成员审查通过后，按照分工进行编写。其间，编写组多次召开编写人员工作会议，研究并统一了编写体例。初稿形成后，分送校党委成员袁一堂、帅重庆、董维杰、张建玲、聂培尧、王玉华、秦好东、胡文波审阅。校党委成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

意见，经过修改、润饰，最终由袁一堂书记、帅重庆院长、董维杰副书记审核定稿。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李焱、申培轩、刘瑞波、李来胜、高立明、刘燕喃、李军、徐如志、慈勤广、王剑、杜束里、杨哲、白皓、刘蔚涛、范成训、万煜、吴建国、方倩、赵利、孙咏梅、姜栋献。孙玉太、张亦工主持全书编写，负责统稿工作。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校属各单位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写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人员均为兼职，难以完全集中精力，故本书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正，以便将来修订、完善。由于本书一、二两篇，为不同时期编写，体例不尽统一，还望读者谅解。

《山东财政学院史》编写组

2006年10月8日

目 录

第一篇 (1986—1996)

| | |
|---------------------------------|--------|
| 第一章 辉煌的十年 (1986.1—1996.4) | (3) |
| 一、山东财政学院创建发展概况 | (3) |
| 二、教学系、部发展沿革及专业介绍 | (9) |
| 三、党建工作概况 | (21) |
| 四、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职工队伍发展情况 | (44) |
| 五、学生情况 | (47) |
| 六、科研工作情况 | (52) |
| 七、成人教育发展情况 | (54) |
| 八、图书馆建设情况 | (56) |
| 九、外事交流工作情况 | (57) |
| 十、基本建设情况 | (61) |
| 十一、后勤服务和校园环境建设情况 | (63) |
| 十二、校办产业情况 | (65) |
| 十三、工会工作情况 | (66) |
| 十四、共青团工作情况 | (70) |

附录一

| | |
|-------------------------------|---------|
| (一) 大事记 (1986.1—1996.4) | (81) |
| (二) 山东财政学院党政机构沿革一览 | (129) |

| | |
|-----------------------|-------|
| (三) 历任院党政领导任职时间 | (132) |
| (四) 教授简介 | (133) |

第二篇 (1996—2006)

| | |
|----------------------------------|-------|
| 第二章 快速发展时期 (1996.5—2004.1) | (155) |
| 一、隆重举行 10 年校庆, 确立新的发展目标 | (155) |
| 二、教学工作 | (158) |
| 三、科研工作 | (163) |
| 四、提升办学层次, 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 (165) |
| 五、校内管理体制变革 | (166) |
| 六、办学条件改善 | (171) |
| 七、党建工作与群团工作 | (177) |
| 八、学生工作 | (186) |
| 九、校园文明建设 | (192) |
| 十、领导管理体制变化 | (196) |
| 十一、国际交流工作 | (197) |
| 十二、成人教育工作 | (199) |

第三章 迈向新目标——建设多科性、高水平特色大学

| | |
|----------------------------|-------|
| (2004.1—2006.9) | (204) |
| 一、学校发展指导思想及目标 | (204) |
| 二、中国共产党山东财政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 | (207) |
| 三、学校发展的“四大战略” | (208) |
| 四、教学工作 | (214) |
| 五、研究生教育工作 | (219) |
| 六、科研工作 | (221) |
| 七、人事工作 | (225) |

目 录

| | |
|--------------------|-------|
| 八、实验室建设..... | (228) |
| 九、党建工作与群团工作..... | (228) |
| 十、学生工作..... | (232) |
| 十一、后勤工作..... | (241) |
| 十二、合作办学取得显著成效..... | (243) |
| 十三、成人教育工作..... | (247) |
| 十四、基本建设工作..... | (251) |

附录二

| | |
|-------------------------------|-------|
| (一) 大事记 (1996.5—2006.9) | (253) |
| (二) 机构设置沿革 | (348) |
| (三) 学校历任及现任领导名录 | (353) |
| (四) 学校现任教职工名录 | (355) |
| (五) 教授简介 | (368) |
| (六) 学校优秀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表 | (426) |
| (七) 教职工在国家级、省级学会任职情况表 | (436) |
| (八) 教学单位简介 | (441) |

附录三

| | |
|---------------------------------|-------|
| 山东财政学院 2006—2010 年建设与发展规划 | (460) |
|---------------------------------|-------|



第一篇

(1986—1996)

第一章

辉煌的十年 (1986.1—1996.4)

一、山东财政学院创建发展概况

20世纪80年代中期,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大潮,在山东省济南市南郊风景秀丽的千佛山南麓,诞生了一所建筑风格独特、造型新颖、充满生机与活力的高等学府,这就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同创办,实行部省联合办学、双重领导、以部为主领导体制的部属普通高等财经院校——山东财政学院。在上级党组织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关怀下,山东财政学院迄今已经走过了10年辉煌的发展历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经济建设迅速发展。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对高等财经管理人才的需求,提高财经干部队伍的文化知识水平和整体素质,发展高等财经教育,1986年1月,山东省财政厅以“(86)鲁财人字3号《关于建立山东经济学院财政分院的报告》”报山东省人民政府,经山东省党政领导和财政部党组充分论证,慎重决策,同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以“(86)鲁政函30号”文件批复省财政厅,批准筹建山东经济学院财政分院,并规定财政分院总规模为2000人,设财政、税收、财务与会计等专业,学制2年;基本建设投资按学校规模由省财政厅向财政部申请解决,正常教育事业费纳入山东省教育事业费预算;

山东经济学院财政分院由山东省财政厅主管，省教育厅进行业务指导。从此，山东省财政厅便着手财政分院的筹建工作，当年接收了上海财经大学、中南财经大学、江西财经学院等部属院校的部分本科毕业生，分期分批送到有关院校助教进修班进修，为学院的正式建立准备师资。同年9月，财政部与山东省人民政府经过充分酝酿协商，签订了《关于对山东经济学院财政分院实行双重领导、联合办学的协议书》，项怀诚副部长、马长贵副省长分别代表财政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在协议书上签字，确定了财政部和山东省政府对山东经济学院财政分院实行双重领导、以部为主、联合办学的领导管理体制。协议书还就财政分院的招生规模、办学层次、学制、专业设置、招生地区、部与省的分配比例、基本建设等作了规定。1986年11月，成立了以黄可华同志为组长，李常佐同志为副组长，孙肇琨、胡乐亭、吴世杰同志为成员的财政分院筹备领导小组，并立即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全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筹建工作，校址初步确定在济南市无影山西侧的黄岗附近。1987年初，省财政厅的领导和财院筹备领导小组根据省、部领导的意见，又将财院校址迁移到烟台市，同时，调整了筹备领导小组成员，即增加了高吉儒、胡积健同志，李常佐同志不再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并决定吴世杰同志专门从事学校的筹建工作。同年春天，考虑到学校如果建在烟台，远离山东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同时，学生假期亦不便于疏散等原因，经过省政府与财政部协商，决定将校址确定在济南，并于6月10日在济南市舜耕山庄召开确定财院校址现场办公会议。山东省和济南市的领导同志对财院建设给予了高度重视，省委副书记兼济南市委书记姜春云同志主持会议，济南市市长翟永淳、副市长谭永青，省财政厅厅长郭长才，副厅长黄可华、姚家辉、谢大文和厅党组成员王振岳、李常佐、崔凤举等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正式确定财院校址在千佛山以南的金鸡岭西侧，占地552亩。在选定校址的前前后后，省财政厅郭长才厅长、黄可华副厅长

和其他厅领导，财政部教育司杨春一司长、张玉泰副司长、人事司朱希安司长等领导，分别代表省政府、财政部对筹建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关怀，并在整个筹建过程中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同时，社会各界尤其是省税务局、济南市园林局郭元祥局长等领导在学院的选址定点、提供办公场所等方面，也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在这一时期，根据厅党组的要求，筹备领导小组召开了两次比较重要的会议。第一次是4月24日，筹备领导小组组长黄可华同志在财政厅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分院筹备领导小组第一次扩大会议，总结了前期准备工作，部署了今后工作安排。筹备领导小组成员和厅教育处于汉武等17名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确定了准备吃苦、艰苦创业的建校指导思想；决定高吉儒同志不再参加筹备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抓紧组建机构，配备设备，调配人员，并确定了选人原则；决定由吴世杰同志兼任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许立功同志任基建办公室负责人；决定在省财政职工大学校园内设立财政分院教学点，为今后的借校办学做好准备。第二次是6月30日，在省税务局第二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院全体工作人员会议，吴世杰同志主持会议，筹备领导小组组长黄可华同志讲话，全面总结、肯定了前一段的筹备工作，同时对今后的基建工作、人事工作、机构建设、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问题提出了原则要求和指导性意见。省税务局副局长孙肇琨、厅人事处徐东璞、厅教育处于汉武等同志出席了会议。以上两次会议，对明确筹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加快筹建工作速度、提高筹建工作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87年7月，财政部在威海石岛召开山东财政分院组建、办学工作会议，财政部教育司杨春一司长、张玉泰副司长，省财政厅黄可华副厅长共同主持了会议，财政部属5所院校的5位副校（院）长和省财政厅人事处赵喜红、教育处宋新生以及财政分院的同志出席了会议。为了早出人才、快出人才，财政部教育司和省财政厅的领导确定，财政分院1987年先行招生，边筹建边办学，以借校办学、

借教办学的方法，解决没有校舍和师资的矛盾，由财政部部属 5 所普通高校对山东财政分院 5 个系和专业进行承包办学，并确定了承包办学方案。会后，部属 5 所院校为承包办学作了积极努力，并做出了应有的贡献。1987 年 8 月，我院借用山东省财政职工大学校舍招收了财政、税收两个专业的第一届学生共两个班 99 人，由财政分院和职工大学共同管理。当时，分院的教学、行政管理部门仍租用济南市植物园招待所和山东省税务局部分办公室和地下室办公。1987 年 11 月 28 日，邓小平同志亲自为我院题写校名“山东财政学院”。自此，山东财政学院就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应运而生了。

为了保证教学质量，在省教委的大力支持下，于 1988 年 1 月，我院又与省内 5 所大学达成了基础课教学承包协议。至此，形成了山东财政学院与省内外 10 所大学联合办学的格局。1988 年 3 月，财政部党组任命王振岳为我院党委书记，吴世杰、王运金为副院长、党委委员，领导班子正式建立。我院基本建设经过大量、全面准备工作，于 1988 年 6 月 9 日举行开工奠基仪式，财政部和山东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同志陈如龙、陆懋曾、姜春云、赵志浩等亲自为学院奠基。在奠基仪式上，财政部顾问陈如龙同志、副省长赵志浩同志，筹备领导小组组长、财政厅副厅长黄可华同志先后讲了话，自此，拉开了我院基本建设的序幕。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基建处的同志们不辞辛苦，积极工作，精心组织，3 000 多名建设者会战财院工地，全面展开了基本建设工程。1988 年 9 月，我院租借济南市委党校的部分校舍为学，招收 88 级 5 个专业 6 个班的新生 252 名，并把在山东省财政职工大学借读的 87 级 99 名学生由泰安迁回济南。由于租借的房屋数量少，不够用，院党委决定，首先保证学生住宿、教学系部等部门的教学和办公需要，将他们安排在楼房内，而院党委成员和院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就在临时搭起的活动板房内办公，基建处的同志们在建设工地办公。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全院师生员工发扬了团结奋斗、不怕吃苦、艰苦创业、无私奉献

献的精神，闯出了一条边建校、边办学的创业之路。

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努力，1989年8月，学院教学楼、部分学生公寓和部分教职工宿舍相继竣工，全院师生员工喜气洋洋地由市委党校、市植物园招待所和省税务局地下室等临时租借的几处教学、办公地点，正式迁入自己的校园内办学。从此，山东财政学院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

1990年5月，财政部党组调整充实了我院院级领导班子，任命卢希悦为山东财政学院院长、党委委员；吴世杰为院党委副书记，免去其副院长职务。同年8月，部党组又任命赵庆俊为院党委副书记，胡乐亭为副院长、党委委员。至此，党政领导成员达到6人，健全了院级领导班子。调整充实后的领导班子一手抓建设，一手抓办学，加快了基建速度，扩大了招生规模，强化了管理，加强了机构建设、制度建设和三支队伍建设，使学院的办学条件日臻完善，办学水平不断提高。同时，院领导班子还领导全院教职工制定了学院教育事业“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下大力气狠抓教学和科研工作，进行以教学为中心的校内综合改革。在全院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学院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1992年6月，国家教委正式批准建立山东财政学院。1992年至1994年，财政部党组又先后对我院领导班子进行局部调整。1992年6月15日财政部党组调吴世杰副书记到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工作；1993年2月，任命梁茂仲为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免去王运金的副院长职务；1994年11月，任命吴世杰为院党委书记，王振岳同志不再担任院党委书记职务。调整后的党委领导班子，在原有建设与发展的基础上，将主要精力投入学院的质量建设，提出正确总结过去、科学规划未来的指导思想，要求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上档次，上水平，进一步提高办学的质量和效益。随着基建缺经费的到位，所有半截子工程全部开工，并相继交付使用，同时又新建了综合教学楼、游泳馆等工程。1995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委正式批

准我院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享有对国民经济管理、国际经济、财政学、税务学、投资经济、会计学6个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权。

在抓好教学科研工作的同时，学院十分重视加强民主建设，注意发挥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于1995年3月召开了院第一届团代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共青团委员会；于同年12月顺利召开了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我院首届工会委员会。

建校10年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在各级党政领导的关怀、支持下，全院师生员工艰苦奋斗，开拓进取，使学院的建设和办学实现了超常规跳跃式的快速发展。首先是实现了基本建设的快速发展。在学院选址上，财政部、山东省委、省政府、省财政厅、济南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领导高度重视，不辞辛苦，反复比较论证，三易其址，最后确定在金鸡岭下建校。同时组织九大设计院对学院的总体建设方案进行设计招标，在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由项怀诚副部长、谭庆琏副省长审定，清华大学建筑系设计的总体规划方案中标。从1987年开始进行征地、规划、设计、招标及前期准备工作，到1988年6月破土动工，仅用了不到一年时间。1989年，完成了部分教职工宿舍、学生公寓和教学楼的建设，竣工建筑面积35 224平方米，为实现由借校办学到自主办学的转变奠定了基础。1992年，完成建筑面积170 966平方米，学院初具规模。1995年，在建工程面积22 008平方米。至1995年底，已竣工的建筑面积达186 885平方米。校园基本建设以其新颖的设计、独特的风格、合理的布局、齐全的功能、较高的质量，为办学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其建设速度之快，发展之迅速，在全国高校建设史上也是罕见的。其次是实现了办学规模的超常规发展。1988年在在校生351人，1990年在校普通本、专科学生达628人，1996年普通本、专科在校生已达3 783人，平均每年增加631人，达到了原规划发展的办学规模。在山东高校招生中，连